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203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为上述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1 年 8 月 27 日，东方金诚对泛海控股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下调“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及“20 泛控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BB，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2021 年 8 月 30 日，由于我司无法获取中国泛海评级所需关键资料，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中国泛海的主体评级。

鉴于泛海控股未能按期兑付“18 泛海 MTN001”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泛海控股主体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同时将“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及“20 泛控 02”债项信用等级由 BB 下调至 C。评级理由如下：

泛海控股所发行的“18 泛海 MTN001”应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兑付 7.005 亿元本息（由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为休息日，实际兑付日顺延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项目组多次沟通，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东方金诚仍未收到“18 泛海 MTN001”偿付资金落实情况以及本息兑付凭证。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公告》，截至付息日及回售部分兑付日终，公司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18 泛海 MTN001”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已构成实质性违约。

东方金诚将进一步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泛海控股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到期债务的偿付安排。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

